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01.7—2014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第7部分：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used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products for import—
Part 7: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garden and forestry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3701《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共分为 7 部分：

- 第 1 部分：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 第 2 部分：皮及皮革处理、加工、制作用机器；
- 第 3 部分：电镀、电解或电泳设备及装置；
- 第 4 部分：金属或金属陶瓷的非切削加工机床；
- 第 5 部分：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的加工机床；
- 第 6 部分：土方装载机械；
- 第 7 部分：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

本部分为 SN/T 3701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得水、朱建明、李喆、钱江山、孟凯、魏清、高瑞、马进、刘世勋。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第7部分：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

1 范围

SN/T 370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口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产品的检验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进口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产品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4269.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269.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

GB/T 4269.3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3部分：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用符号

GB/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 18209.2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2部分：标志要求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

GB 23821—2009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 261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28239 非道路用柴油机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及试验方法

SN/T 2494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69.1、GB/T 4269.2、GB/T 4269.3、GB 10395.1—2009、GB 20891、SN/T 249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操纵机构 control

由人操作引起机器、机器的设备或机具动作的装置。

3.2

防护装置 guard

机器的组成部分，用于提供保护的物理屏障。

3.3

自走式农林机械 self propelle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本身备有动力、由驾驶员操纵自动行驶的农林机械。

3.4

半悬挂式农林机械 semi-mounted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machinery

通过悬挂装置挂接在拖拉机等动力机器上,在提升状态下工作部件升离地面,而行走轮则着地,以承受机器的部分重量的农林机械。其结构状态、稳定性和机动性等介于牵引式农林机械和悬挂式农林机械之间。

3.5

悬挂式农林机械 suspension type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通过悬挂装置悬挂在拖拉机等动力机器上,并与动力机器成一整体运动的农林机械。

3.6

牵引式农林机械 traction type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通过牵引装置挂接在拖拉机等动力机器后面,由动力机器动力牵引完成各种作业的农林机械。

4 技术要求

4.1 总要求

进口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产品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安全、环境保护、能源效率、卫生健康强制性要求。技术性能及其他项目,合同有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要求。

4.2 安全要求

4.2.1 机械安全要求

4.2.1.1 操纵机构应易于辨识,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4 的规定,标识符号应符合 GB/T 4269.1、GB/T 4269.2 与 GB/T 4269.3 的规定。

4.2.1.2 操作者工作位置应合理防护,操作者工作台应平坦、表面应防滑,边缘应设置脚挡板、护栏,并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5 的规定,进入非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6 的规定。

4.2.1.3 防护装置和屏障应设置合理、可靠,并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7 的规定。

4.2.1.4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气动系统应符合 GB/T 7932 规定的安全要求。液压软管、管路及其附件应合理放置或加以防护,以保证发生破裂时液体不会直接喷射到工作位置上的操作者;工作液体的更换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应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

4.2.1.5 自走式农林机械的机械安全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第 5 章规定;悬挂式、半悬挂式、牵引式农林机械的机械安全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第 6 章的规定。

4.2.2 电气安全要求

4.2.2.1 农林机械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9 的规定。

4.2.2.2 自走式农林机械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5.3 的规定。

4.2.2.3 悬挂式、半悬挂式、牵引式农林机械,与自走式机械连接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6.5 的规定。

4.2.2.4 照明及信号装置的灯具应安装牢固可靠、完好有效、方便操纵,配置数量、位置、配光性能均应符合各农林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3 卫生健康要求

4.3.1 噪声

农林机械的噪声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2 的规定。

4.3.2 振动

农林机械的振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3 的规定。

4.4 环境保护要求

排气污染物机器的排放限值应符合中国现阶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中国现阶段(Ⅰ、Ⅱ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按 GB 20891 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GB 26133 要求执行。

4.5 能源效率要求

非道路用柴油机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应符合 GB 28239 规定的要求。

4.6 技术性能要求

应符合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

4.7 安全标志和使用信息要求

4.7.1 使用说明书

每台机器均应有简体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18209.2 及 GB 10395.1—2009 中 8.1 的规定。

4.7.2 安全标志和说明标志

安全标志和说明标志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8.2 和 GB 10396 的规定。

4.7.3 标记

标记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8.3 的规定。

5 检验

5.1 检验方式

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检验采用全数检验方式。

5.2 检验环节

根据不同情况,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的检验阶段分为装运前检验、到货检验。

5.3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的设定分为重点检验项目和一般检验项目。重点检验项目应视作必检项目,一般检验项目可视实际情况选择检验。

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产品检验应按照表 1 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验方法,在相应的检验阶段实施检验。

表 1 旧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实施检验的阶段	
				A	B
机械安全要求	* 操纵机构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4 和 6.1 的规定要求。	本标准 4.2.1.1	检视/检测	√	√
	* 操作者工作位置,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2009 表 1～表 7 要求;进入非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应设置脚踏板。	本标准 4.2.1.2	检视/检测	√	√
	* 防护装置和屏障的强度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7 的规定要求。	本标准 4.2.1.3	检视/检测		√
	* 液压、气压管无漏油、漏气现象;液压系统、气动系统应分别符合 GB/T 3766、GB/T 7932 规定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 4.2.1.4	检视/检测	√	√
	* 自走式机械,悬挂式、半悬挂式、牵引式机械的特殊要求;动力装置和转向机构、紧急出口、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机、燃料箱、热表面、驻车制动及坡道稳定性等应符合 GB 10395.1—2009 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要求。	本标准 4.2.1.5	检视/检测	√	√
电气安全要求	* 电气设备:对于有潜在摩擦接触的电缆应有防摩擦防护、电缆应具有耐油性或应加以防护防止与机油或汽油接触,并不应设置在接触排气系统、接近运动部件或锋利边缘位置;除起动电机电路和高压火花点火系统外,所有电路都应安装保险丝或其他过载保护装置,这些装置在电路间的布置应防止同时切断所有的报警系统;蓄电池(如有)的位置与安装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5.3 的要求。	本标准 4.2.2.1 4.2.2.2 4.2.2.3	检视/ 功能检查	√	√
电气安全要求	* 照明及信号装置、指示报警装置配置完整、有效。	本标准 4.2.2.4	检视/ 功能检查	√	√
卫生健康要求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限值及振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2、4.3 的要求。	本标准 4.3.1 4.3.2	检测		√
环境保护要求	* 各部位不得附着杂物、泥土、污物、生活垃圾,以及死亡的医学动物或其粪便、巢穴等残留物,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标准要求。	本标准 4.4	检视/检测	√	√

表 1 (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实施检验的阶段	
				A	B
能源效率要求	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	本标准 4.5	检测		√
技术性能要求	整机部件联动功能正常、可靠,制动性能安全、可靠,整机及部件符合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木性能要求。	本标准 4.6	检视/检测		√
安全标志和信息要求	使用说明书:机器应提供规范中文说明书,包括正确操作和维修机器所必须的安全说明、保护装备的使用说明等。	本标准 4.7.1	检视	√	√
	安全标志和说明标志:在设备使用或维修期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告标志以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本标准 4.7.2	检视	√	√
	* 标记:机器应设置包含制造厂名和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的清晰、耐久标牌。	本标准 4.7.3	检视	√	√
注:本部分所涉及的检验项目不一定都会出现在某一特定机器上,对本标准涉及的任何机械,若有直接适用该机械的专用标准,则应优先执行该专用标准该部分的规定。“检验项目”栏下标注“*”的为重点检验项目;“实施检验的阶段”栏下“A”为装运前检验阶段,“B”为到货检验阶段。					

